

研究会参加自治区社科联 党建工作负责人培训

为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增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能力，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社科联举办全区党建工作负责人培训会。自治区级的区直业务主管社科类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参加了本次培训。研究会副会长杨存旺代表本会参加此次培训活动。

自治区社科联要求，全体参训人员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握网络意识形态领导权、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等内容为主题，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相关内容和各项要求，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思想及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

自治区社科联主席乌恩奇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干

部能力提升等三个方面进行详细阐述。要求各社团组织会后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增强政治引领能力和意识形态风险防范能力。

5月31日，副会长杨存旺向研究会汇报本次培训会的相关精神。会长刘志军根据汇报内容提出要求。

一、要完善社团负责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机构运行机制，要持续规范合法开展研究工作，并加强责任落实。社会组织承担着服务社会、引领社会思想文化建设的作用，因此我们要自觉加强行业自律及党建工作。本年，研究会要继续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做到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

二、主动向会员公开各项信息，自觉接受监督。要有“在服务中找定位，在研究中谋发展”的思想理念，为会员提供文化研究服务平台。

三、发挥研究会的网络信息服务平台优势，通过正能量的宣传与引导，在社会舆论上建立意识形态宣传阵地。

四、继续发挥研究会的社会服务作用，努力做到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会员，以高质量高标准的服务水平完成各项工作。（本会）



社科联党建工作负责人培训会现场